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六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八一五五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巷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一七

延攬優秀人材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司法院首度依審查要點辦理甄試

錄取曹瑞卿一名准參加職前訓練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高等行政法院即將成立，爲延攬國內優秀之人材，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首次依據院頒「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辦理甄試審查，經激烈考試後，頃由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審查通過擇優錄取曹瑞卿女士一名，准予參加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職前訓練。

司法院爲期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甄試審查事項，特設立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城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二十人則由司法院各級主管、行政法院評事、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本次申請甄試審查人員有四十五位，初步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計三十三名。應考國文、行政程序法、行政爭訟法三科筆試合格後，再進行口試，合併計算筆試口試之成績，並由司法院調查申請甄試審查人員之品德、操守確屬優良者，始擇優錄取。甄試審查合格人員，並應施予八週理論課程及六個月實務課程之職前訓練，合格後，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任用爲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我國司法史上首位經甄試審查合格而將參加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職前訓練之曹瑞卿女士，係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五十二年次，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薦任九職等視察，最近五年任公職期間，八十四年嘉獎二次，八十五年嘉獎五次，八十六年記功一次、嘉獎四次，八十七年嘉獎三次，八十八年嘉獎一次，並曾當選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六年三月至六月份工作績優人員，服務公職績效卓著。

維護法官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司院修正發布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八八）院臺廳司一字第一六六八四號函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一、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受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

前項法官，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

二、法官自律委員會由法官代表組成，院長爲當然委員。

法院法官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以法官代表三人（包括院長）爲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法院法官人數逾十人者，每逾十人，增加委員一人，零數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委員至多不得逾九人。

前二項委員，三分之二由法官全體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推選產生，三分之一由法院院長指定，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依該委員產生之方式，由法院院長指定或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依序遞補之。但法院院長因廻避而不能行使職務時，就該個案由行政法官依序遞補之，並執行本要點規定之院長職權。

四、評議程序關於廻避，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五、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㈠生活奢靡，有損司法信譽者。

㈡接受他人關說案件者。

㈢爲人關說案件者。

㈣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㈤爲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

㈥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

㈦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二十五日以上，或半年內遲延交付達七日以上，且累計達四個月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㈧稽延案件不結，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兩個月以上，經通知改善者，而無正當理由不改善者。

㈨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㈩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十一)其他品德操守不足或問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六、法官自律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集會一次，由法院院長召集，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得成立任務編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該法院法官有無第五點各款所列情形，提出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評議之。

八、法官自律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被付評議之法官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並得通知被付評議之法官所屬庭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

九、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法官有第五點之情形者，應議決爲下列各款之處置：

㈠由院長口頭勸誡。

㈡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

㈢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處理。

㈣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㈤建議司法院懲處。

爲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置時，應依情形定兩個月至四個月之改善期限，屆期如未改善者，即應建議司法院懲處。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爲處置時，並應提出具體懲處或不適任之建議。

第一項之議決處置結果，應以書面送該法院考績委員會作年終考績之參考。但被付評議之法官爲高等法院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時，送高等法院院長；爲其餘法院院長時，送司法院作年終考績之參考。

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不符第五點情形者，應議決不付處置。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議決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被付評議之法官，並陳報司法院。

十、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法院之文書科主辦。

十一、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自律，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考試院會銜修正發布

行政院公務員留職停薪辦法

【本刊訊】考試院及行政院日前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文刊登如後，茲將修正條文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爲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爲一年外，均以二年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人員屆滿前三十日預爲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本刊訊】司法院分別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八八）年第十次人審會議及同年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六次人評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茲刊登如後：

一、人審會

㈠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瓊文改調派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㈡法務部參事姜仁脩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並以原職調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㈢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本仁、梁力求等二人調派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本案二位法官應施予二個月理論課程及三個月實務課程之在職訓練（以上均占原職訓練合格後，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時，逕予核派。

㈣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銓正以原職調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書苑，拾金不昧，應予嘉獎一次。

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黃俊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王國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黃國川、宋明中、陳嘉惠等五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院88年第10次人審會人評會

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

二、人評會

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長李可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薦任分析師黃燈塔，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技術員賴素娥等三人，分別調任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簡任高級管理師、薦任分析師及委任操作員。

㈡調派最高法院委任書記官陳妍文爲司法院民事廳委任科員。

㈢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錄事楊復夏爲司法院醫務室雇員。

㈣調派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劉秋蘭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調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分配八十三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公設辯護人類科筆試錄取人員林銘宏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占缺實施實務訓練。

修法條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自決條文看法
仍在適用中。我們以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新）
並列在資料庫中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http://www.root.com.tw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 3F
TEL(02)2707-2848 分機 14 業務部
植根雜誌社核定本已上市：第 13 卷 660 元。第 14 卷 660 元。
双榜巨獻
法律與資訊
民訴修正
七月中
大凡法典
當年考試
(88.2.3)
有五大部
、簡易程
、上訴程
，修正幅
拈來皆可
的題目。
開一專題
掌握最新
驟應付亦
自修能
精華！
全套1
定價
7月1日起
元，連同
訴修正考
1650元。
民法債總
字
定價
(八
双榜文化
地址：台北
一段
電話：2331
傳真：2311
双榜法律主
訂購專線：
劃撥帳號：
戶名：徐純